

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5(106)年度 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」受理申請公告

- 一、凡具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身份，符合兵役法第40、41條並具備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至28條要件、兵役法施行法第29、30條各款資格者，得申辦緩、逐、儘召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
緩召4、5款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；逐次及儘後召集至5月31日止，逾期均不受理補辦。
- 三、申辦窗口：
緩召第4、5款及儘召第4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（或民政）單位提出佐證申請；餘各款請洽任職人事權責單位申辦。
- 四、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請依限檢證續辦106年度延長時效申請作業。
- 五、各款申請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洽詢。

【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科
電話03-3644456轉366641、03-3649971
承辦人王虹琳士官長或江美滿小姐】